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李祈霖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lin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10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4176818\_11330104100A0C\_ATTCH9.pdf、  
54176818\_11330104100A0C\_ATTCH10.pdf、54176818\_11330104100A0C\_ATTCH11.  
pdf、54176818\_11330104100A0C\_ATTCH12.odt)

主旨：勞動部113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號令修正

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0010987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